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残疾人康复专项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项目单位：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摘 要 I

正文部分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评价基本情况 4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22

（二）如康家园宣传机制、后期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23

六、意见建议 23

（一）夯实财政收支预算编制基础，完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指标 23

（二）加强项目宣传力度，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24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负责贯彻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的关爱工作，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和《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8〕20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07〕2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建立枣庄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二）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

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预算资金100.00万元，市级财政共投入资金100.00万元，已全部到账，用于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分为九个部分：一是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二是为残疾人大学生发放励志奖学金；三是为重症精神病患者减免医疗支援费用；四是采购办理残疾证和鉴定入户费用支出；五是为白内障患者进行免费救助；六是辅助器具配置和无障碍改造；七是专职干事补贴；八是如康家园建设；九是动态更新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为40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落实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政策为23名残疾人大学生发放励志助学金；落实重精患者兜底工作为辖区内523名重精患者减免医疗支援；残疾业务相关支出:采购办理残疾证和鉴定入户；白内障手术工作，为辖区内需求做白内渣手术的患者免费救治，为40名白内障患者实行免费救治；辅助器器具和无障改造，为辖区内需求辅助器具和无障碍改造的持证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评价机构于2022年5月1日至7月10日开展了本次评价工作。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评价金额为100.00万元（全部为区财政拨款）。通过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对该项目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改进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此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3个部分组成。绩效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共投入财政资金100.00万元，支持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残疾人康复、就业培训、重症精神病患者政府兜底等内容实施。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一是励志助学金保障落实残疾大学生入学，二是极大的提升了白内障患者的及时救助率，三是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基本全覆盖。但同时存在项目立项不够科学，缺乏申报批复规范性文件、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成本控制率较低等问题。2021年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9.50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表1。

表1 综合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4 | 10.50 | 75.00% |
| 过程 | 16 | 14.00 | 87.50% |
| 产出 | 45 | 45.00 | 100.00% |
| 效益 | 25 | 20.00 | 80.00% |
| **合计** | **100** | **89.50** | **89.50%**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未提供2021年度进行预算申报资金的测算依据，项目预算资金为10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30.9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差距较大。**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对于总体绩效目标中如康家园的建设，未说明如康家园具体建设内容，未对如康家园实施内容对残疾人带来哪些效益，进行说明，总体可衡量性较差。**三是**绩效指标合理性、完整性不足。2021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指标缺少如康家园建设数量指标、入户鉴定数量指标、专职干事补贴数量指标、重症精神病患者救助数量指标；2021年度绩效目标表中成本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具体细化成本指标，如“白内障手术救助标准”“专职干事补贴标准”等。

（二）如康家园宣传机制、后期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一是**如康家园主要服务内容是提供辅助性就业、日间照料、社区康复、及技能培训、文体活动、支援助残、交流互助等，项目主管单位未根据服务目标制定可行的宣传方案，项目缺乏宣传机制，受益群众知晓面不够广泛。**二是**项目单位未制定项目后期的管理制度，如辅助器具的维修与更换、如康家园人员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六、意见建议

（一）夯实财政收支预算编制基础，完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指标

**一是**强化项目总预算编制前期工作，明确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建设内容，就整体建设内容的业务板块进行科学合理的编制，包含建设的数量、面积以及金额等。明确年度工作重点及项目内容，细化预算成本构成，明确预算测算依据，全面评估年度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加强年度预算编制准确性。**二是**制定明确的总体绩效目标，建议项目的各层级主体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根据总体重点工作计划、主要工作内容、总体绩效目标制定年度子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提供指导与依据。**三是**明确项目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要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设定相关联，且能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要清晰、可衡量，同时要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值通常用相对数与绝对数表示，绩效标准可依据或者参考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以及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

（二）加强项目宣传力度，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一是**加强营造宣传氛围，围绕“残疾人希望了解的”和“需要残疾人了解的”这两个重点，及时宣传报道如康家园建设工作的重点建设内容。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总结挖掘先进经验做法，加强宣传其“服务一人、解放一家、稳定一方”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如康家园建设”的浓厚氛围，为更多的残疾人提供服务；**二是**项目完成后，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长效管理与服务机制，为项目后续运行提供有效保障，更加有效地保障残疾人的效益。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为枣庄市政府办公室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负责贯彻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的关爱工作。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和《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8〕20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07〕2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建立枣庄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项目实施实施内容主要分为九个板块：一是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二是扶残助学与励志助学、三是重症患者政府兜底、四是采购高排仪（用于街道人员办理残疾证）、五是白内障手术免费救治、六是残疾人辅助器具配置和无障碍改造、七是专职干事补贴（镇街残疾人专职干事补贴）、八是如康家园建设（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技能培训、文体活动、志愿服务、交流互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九是动态更新经费（用于高新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信息动态更新经费）。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预算资金100.00万元，市级财政共投入资金100.00万元，已全部到账，用于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00%。

3.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枣庄高新区财政局以财政拨款的方式将专项资金100.00万元拨入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用于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

一是根据《枣庄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对薛城区0-17岁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共计支出资金54.00万元。

二是根据《枣残联函〔2020〕38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扶残助学、励志助学项目工作的通知》对薛城区残疾人家庭及低保学生进行救助共计支出资金4.30万元。

三是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与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枣政办发〔2018〕26号）对于在2018年前实行建档立卡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危险性评估三级及以上的患者全部实行免费救治共计支出资金47.46万元。

四是采购高拍仪，为贯彻落实省残联相关会议精神，确保枣庄市薛城区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如期实现共计支出资金0.29万元。

五是根据《2019年全市残疾人康复管理及经费使用说明》的通知，对高新区辖内实施白内障手术的人员进行补助共计支出资金2.83万元。

六是根据枣残联函〔2021〕31号《关于全面完成2021年全市困难低保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的通知》巩固残疾人脱贫成果，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采购一批轮椅、太阳能、助行器、助行车等辅助器具共计支出资金10.29万元。

七是根据《关于拨付2021年度镇街残疾人专职干事工资补贴的通知》对高新区现有的3名专职干事进行补贴共计支出资金3.60万元。

八是根据枣残联函〔2021〕6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为残疾人提供一个如健康人群一样融入社会，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家园，共计支出资金7.3万元。

九是根据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拨付枣庄市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动态更新经费的通知》专项资金用于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信息动态更新共计支出资金0.9万元。具体支出资金金额见下表：

表2 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残疾人康复救助** | **扶残助学** | **重症患者政府兜底** | **政府采购高拍仪** | **白内障手术费** | **辅助器具+无障碍改造** | **专职干事补贴** | **如康家园建设** | **动态更新经费** |
| 资金明细 | 54.00 | 4.30 | 47.46 | 0.29 | 2.83 | 10.29 | 3.60 | 7.30 | 0.90 |
| 合计 | 130.97 |

（二）预期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为：为40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落实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政策为23名残疾人大学生发放励志助学金；落实重精患者兜底工作为辖区内523名重精患者减免医疗支援；残疾业务相关支出:采购办理残疾证和鉴定入户；白内障手术工作，为辖区内需求做白内渣手术的患者免费救治，为40名白内障患者实行免费救治；辅助器器具和无障改造，为辖区内需求辅助器具和无障碍改造的持证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为扎实推进枣庄市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枣庄高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2.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

（2）评价时间段：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评价内容：根据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开展情况，构建项目绩效评价指体系，并在对项目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和研究目前项目在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结合现阶段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提出符合管理实际的建议。

（二）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鲁发〔2019〕2号）；

4.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5.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17〕3号）；

6.项目2021年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

7.枣庄高新区财政局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批复的2021年度项目预算；

8.项目实施过程中记账凭证、明细表、余额表、相关合同以及其他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料等；

9.国家有关财政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

10.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枣发〔2019〕2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关要求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和32个四级指标（指标体系见附件），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14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16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45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四是效益（25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实现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式与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运用案卷研究、网络调查、电话咨询、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专家咨询等多种方式，结合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以促进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工作的规范化以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提高。具体评价方式方法见下图。

图1-1 评价原则及方式方法图

（五）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组由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其中专家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过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与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工作人员及专家分工详见下表：

表3 工作组人员及专家分工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责/职称** | **分工** |
| 1 | 李舒月 | 项目负责人/ PMP® |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
| 2 | 宋坤霞 | 项目经理 |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
| 3 | 贾舒翔 | 项目经理 |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
| 4 | 张芹 | 项目成员 |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
| 5 | 宋亚楠 | 注册会计师/ PMP® | 作为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2022年7月10日，分为准备、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评价准备阶段(5月10日-5月15日)

下发绩效评价通知，搜集并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

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启动公司内部集体讨论会，并根据工作需求准备了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实地调研记录表、评价意见表等基础评价工具。

2.实施阶段(5月16日一6月10日)

本次评价采用了审核资料、现场调研两种方式。

首先，提前审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

其次，评价小组在审查资金的基础上，梳理和汇总分析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提供资料情况，以初步了解“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的执行情况。

再次，按照不低于项目数量30%以及资金量60%的比例抽取实地调研对象(项目)，采取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自评表格，对政策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了解政策制定、执行情况，收集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6月11日-7月10日)根据评价意见，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报送委托方，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共投入财政资金100.00万元，支持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残疾人康复、就业培训、重症精神病患者政府兜底等内容实施。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一是励志助学金保障落实残疾大学生入学，二是极大的提升了白内障患者的及时救助率，三是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基本全覆盖。但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立项不够科学，缺乏申报批复规范性文件、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成本控制率较低等问题。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9.50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表4。

表4 综合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4 | 10.50 | 75.00% |
| 过程 | 16 | 14.00 | 87.50% |
| 产出 | 45 | 45.00 | 100.00% |
| 效益 | 25 | 20.00 | 80.00% |
| **合计** | **100** | **89.50** | **89.5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但同时存在立项程序不规范，预算编制不科学，绩效目标指标明确性较差，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决策指标分值14分，得分10.50分，得分率75.00%（评分详见表4-1）。

表4-1 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00 | 10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0.00 | 0.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任务目标）合理性 | 2 | 2 | 100.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50 | 75.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1.00 | 50.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00 | 100.00% |
| **小计** | **14** | **10.50** | 75.00% |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枣庄市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同时符合残疾人康复适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枣庄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枣庄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枣庄市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全面完成2021年年全市困难低保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的通知》《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枣庄市市直定点机构残疾人康复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汇编》等文件开展项目，项目内容基本与枣庄市综合事务服务中心“十四五”发展战略、工作要点相吻合。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枣庄市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批复程序不规范，缺乏相关的审批文件和申报材料，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项目整体立项材料与程序不规范。满分2.00分，得0.00分，得分率为0.00%。

2.绩效目标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枣庄市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项目单位制定了具体的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满分2分，得2.00分，得分率为100.00%。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枣庄市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设定了相关绩效目标，但未根据绩效目标能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其中一绩效目标为“如康家园建设用于残疾康复、手工培训、日间照料场所”未设定相关的绩效指标且未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如“开展手工培训多少场次，日间照料场所建设多少间”等，不利于项目后期绩效考核。满分2分，得1.50分，得分率为75.00%。

3.资金投入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不科学。**枣庄市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项目主管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不充分，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项目预算基金为12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30.97万元，预算编制不科学有效。满分2.00分，得1.00分,得分率为50.00%。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枣庄市残疾人康复专项项目,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根据枣庄市《关于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关于全面完成2021年全市困难低保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的通知》等文件进行资金的分配，资金的分配与补助对象实际相适应。满分2.00分，得分2.00分，得分率为100.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有一定可遵循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单位能够及时下拨资金，档案资料较齐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实施单位能够较好地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及总体任务目标开展工作，相关管控措施及保障条件到位。但评价发现，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未根据项目开展的具体实施办法及内容制定相关的实施方案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方案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且未根据项目实施的内容进行宣传推广。过程指标分值16分，得分14.00分，得分率87.50%（评分详见表4-2）。

表4-2 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4 | 4.00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 | 2 | 2.00 | 100.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2.00 | 100.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00 | 50.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5.00 | 83.33% |
| **小计** | **16** | **14.00** | **87.50%** |

1.资金管理

#### （1）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枣庄市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由枣庄市财政局以财政拨款的方式对项目资金进行拨付，共拨付财政资金100.00万元，资金足额拨付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满分4.00分，得4.00分，得分率为100.00%。

#### （2）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支出为130.97万元，用于残疾人基本康复、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重症精神患者兜底、采购办理残疾证、鉴定入户费用、白内障手术免费救助、辅助器器具配置和无障碍家园改造、专职干事补贴以及如康家园建设等内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30.97%。满分2.00分，得2.00分，得分率为100.00%。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规。**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根据《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务管理规定（试行）》枣高社字〔2021〕 号等财务制度完成资金的支出与拨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满分2.00分，得分2.00分，得分率为100.00%。

2.组织实施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整体制度较为健全，但存在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调整手续不完备的情况。**

实施方案健全性方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针对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未制定相关的项目实施方案，用于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执行，不利于项目的整体把控与统筹。满分1.00分，得分0.00分，得分率为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定了《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和《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三重一大”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满分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为100.00%。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整体有效，对项目内容宣传推广力度需加强。**项目执行期间，各相关主体能够较好地按照制度要求及任务书约定开展工作，项目支出档案资料较完整，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工具等落实较到位。但仍存在项目内容宣传推广的力度需加强的情况，例如针对残疾人康复专项项目如康家园建设：用于残疾康复、手工培训、日间照料场所建设等缺乏对实施内容的宣传推广，让更多的残疾人了解知晓，保障残疾人的权益。满分6.00分，得分5.00分，得分率为83.33%。

制度执行规范性方面，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机制度执行较为规范，项目组织实施按照相关通知实施意见进行执行，保障工作的顺利执行。满分3.00分，得分3.00分，得分率为100.00%

项目调整及调整手续完备性方面，项目内容调整及支出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并履行相应手续。满分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为100.00%。

宣传推广方面，项目主管单位未进行项目内容宣传以保障残疾人知晓项目更多的权益，使项目达到预期的产出效果。满分1.00分，得分0.00分，得分率为0.00%。

档案管理方面，项目支出资金明细、材料采购合同等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满分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为100.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残疾儿童康复治疗，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重症精神病患者政府兜底工作、残疾人辅助器械配置及残疾业务等相关支出工作均已完成。产出指标分值45.00分，得分45.00分，得分率100.00%（评分详见表4-3）。

表4-3 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完成率 | 5 | 5.00 | 100.00% |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成率 | 5 | 5.00 | 100.00% |
| 扶残救助完成率 | 5 | 5.00 | 100.00% |
| 产出质量 | 残疾儿童康复出院率 | 5 | 5.00 | 100.00% |
| 残疾儿童救助保障合格率 | 5 | 5.00 | 100.00% |
| 扶残救助保障资金发放准确率 | 5 | 5.00 | 100.00% |
| 产出时效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5 | 5.00 | 100.00%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10 | 10.00 | 100.00% |
| **小计** | **45** | **45.00** | **100.00%** |

1.产出数量

#### （1）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完成率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完成率较高。**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按照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编制的《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和中国残联、省残联相关要求，结合枣庄高新区实际，科学评估确定综合性无障碍改造内容，全面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截至评价时点，残疾人无障碍改造任务数均已完成，2021年枣庄高新区困难低保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数为24人，实际改造人数为59人。满分5.00分，得分5.00分，得分率为100.00%。

####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成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成率较高。**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根据《枣庄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对高新区36名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进行康复救助，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截止评价时点，均已完成对36名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满分5.00分，得分5.00分，得分率为100.00%。

#### （3）扶残救助完成率

**扶残救助完成率较高。**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根据《枣残联函〔2020〕38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扶残助学、励志助学项目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对高新区23名家庭及低保学生符合要求的残疾人进行补助，其中扶残助学项目对于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25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中大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15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励志助学项目对于新考入大专及以上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大专4000元、本科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博士1000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金。截至评价时点，均已完成23名残疾人的助学补助。满分5.00分，得5.00分。得分率为100.00%。

2.产出质量

#### （1）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质量达标率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质量达标率较高。**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组织实施、确保质量，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根据残疾人的实际需求，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组织有资质、信誉好的单位进行施工，对工程质量进行强化监督，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确保工程质量。整体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质量达标率较高。满分5.00分，得分5.00分，得分率为100.00%。

#### （2）残疾儿童救助保障合格率

**残疾儿童救助保障合格率较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方式为对需要长期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根据不同类型采取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和“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救助模式。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在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救助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智力残疾、脑瘫和孤独症儿童在机构内集中康复救助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年。对已经满机构内最长康复训练救助年限、经评估仍需康复的残疾儿童，采用“社区+机构+家庭”康复训练救助模式，保障康复效果。满分5.00分，得5.00分，得分率为100.00%。

#### （3）扶残救助保障资金发放准确率

**扶残救助保障资金发放准确率较高。**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对扶残助学、励志助学项目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转款专用，实名发放到人，进一步加强对已经救助的残疾学生的跟踪管理，并做好后续的服务工作，及时掌握毕业的残疾学生就业情况，建立并及时更新残疾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数据库。满分5.00分，得分5.00分，得分率为100.00%。

3.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较高。**截至评价时点，枣庄高新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残疾人康复专项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扶残励志助学项目、重症精神病患者政府兜底、采购办理残疾证、白内障手术免费救治、辅助器具配置和无障碍改造以及如康家园建设等。满分5.00分，得分5.00分，得分率为100.00%。

4.产出成本

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申报及执行过程中，项目层面均采取了系列措施控制成本，较好地节约了资金，部分资金超出预算资金，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100.00万元，预算资金为100.00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00.00%。满分10.00分，得10.00分，得分率为100.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开展基本康复服务，极大的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通过“如康家园”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了较好的托养照料等良好的效益。效益指标分值25.00分，得分20.00分，得分率80.00%（评分详见下表）。

表4-4：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情况 | 5 | 5.00 | 100.00% |
| 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情况 | 5 | 5.00 | 100.00% |
| 提高辅助器具、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管理服务水平 | 5 | 0.00 | 0.00% |
|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的满意度 | 5 | 5.00 | 100.00% |
| 残疾接受技能培训满意度 | 5 | 5.00 | 100.00% |
| **小计** | **25** | **20.00** | **80.00%** |

1.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情况

**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显著。**枣庄高新区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通过开展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以及“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等建设，极大地提高了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能力，如康家园的建设是为残疾人力据打造一个如健康人群一样融入社会、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家园，聚焦16周岁以上的困难且有智力、精神 和重度残疾人群体，通过基层公共服务建设集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体活动、交流互助、志愿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整合多方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满分5.00分，得分5.00分，得分率为100.00%。

2.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情况

**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情况较好。**截至评价时点，枣庄高新区社会服务事务中心对2021年36名残疾儿童开展了康复救助，康复救助及时，整体康复救治效果较好，通过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像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区级残联提出申请，残联严格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经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由其监护人按照就近就便原则自主选择康复机构接受救助。满分5.00分，得5.00分，得分率为100.00%。

3.提高辅助器具、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管理服务水平情况

**提高辅助器具、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管理服务水平情况有待提升。**枣庄高新区社会服务中心根据《全面完成2021年全市困难低保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要求要求的残疾人采购配置了轮椅、太阳能、助行车、电动轮椅车等辅助器具，但未制定相关辅助器具后续服务处理管理办法。满分5.00分，得0.00分，得分率为0.00%。

4.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扶残助学、励志助学的满意度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扶残助学、励志助学的满意度较高。**枣庄高新区残疾人康复专项项目，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扶残助学、励志助学的帮扶非常满意，满意度为100.00%。极大的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负担，保障残疾人顺利入学。满分5.00分，得分5.00分，得分率为100.00%。

5.残疾人对参加技能培训满意度

**残疾人对参加技能培训满意度较高。**枣庄高新区残疾人康复专项项目，残疾人参加技能培训，落实使用技术效果非常满意，满意度为100.00%。通过学习技能的理论知识以及实操技能极大的提升了残疾人生活质量。满分5.00分，得分5.00分，得分率为100.0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未提供2021年度进行预算申报资金的测算依据，项目预算资金为10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30.9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差距较大。**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对于总体绩效目标中如康家园的建设，未说明如康家园具体建设内容，未对如康家园实施内容对残疾人带来哪些效益，进行说明，总体可衡量性较差。**三是**绩效指标合理性、完整性不足。2021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指标缺少如康家园建设数量指标、入户鉴定数量指标、专职干事补贴数量指标、重症精神病患者救助数量指标；2021年度绩效目标表中成本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具体细化成本指标，如“白内障手术救助标准”“专职干事补贴标准”等。

（二）如康家园宣传机制、后期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一是**如康家园主要服务内容是提供辅助性就业、日间照料、社区康复、及技能培训、文体活动、支援助残、交流互助等，项目主管单位未根据服务目标制定可行的宣传方案，项目缺乏宣传机制，受益群众知晓面不够广泛。**二是**项目单位未制定项目后期的管理制度，如辅助器具的维修与更换、如康家园人员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六、意见建议

（一）夯实财政收支预算编制基础，完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指标

**一是**强化项目总预算编制前期工作，明确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建设内容，就整体建设内容的业务板块进行科学合理的编制，包含建设的数量、面积以及金额等。明确年度工作重点及项目内容，细化预算成本构成，明确预算测算依据，全面评估年度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加强年度预算编制准确性。**二是**制定明确的总体绩效目标，建议项目的各层级主体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根据总体重点工作计划、主要工作内容、总体绩效目标制定年度子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提供指导与依据。**三是**明确项目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要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设定相关联，且能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要清晰、可衡量，同时要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值通常用相对数与绝对数表示，绩效标准可依据或者参考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以及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

（二）加强项目宣传力度，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一是**加强营造宣传氛围，围绕“残疾人希望了解的”和“需要残疾人了解的”这两个重点，及时宣传报道如康家园建设工作的重点建设内容。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总结挖掘先进经验做法，加强宣传其“服务一人、解放一家、稳定一方”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如康家园建设”的浓厚氛围，为更多的残疾人提供服务；**二是**项目完成后，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长效管理与服务机制，为项目后续运行提供有效保障，更加有效地保障残疾人的效益。

附件：

1.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3.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汇总表